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豫财建〔2025〕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和  
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省级复核及资金清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电力〔2021〕817号）等文件精神，启动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和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省级复核及资金清算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要求

我省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根据财政年度资金预算总额开展。

### （一）奖补对象

1. 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运的公交、客运、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项目，给予建设奖补。

2. 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运的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公路沿线、城际快速公路沿线等领域公用充电设施项目，给予建设奖补。

3. 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运的其他领域公用充电设施项目，给予建设奖补。

4. 通过中原智充APP启停充电的充电设施项目，按照2024

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原智充APP年度充电量，给予运营奖补。

## （二）奖补条件

### 1. 建设奖补条件。

申请建设奖补的公用充电设施项目，需满足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20个以上充电桩（群）。

公交、客运、环卫、物流等专用充电设施项目、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公路沿线、城际快速公路沿线等领域公用充电设施项目不受总装机功率和充电桩（群）限制。

### 2. 运营奖补条件。

申请运营奖补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0%，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5%。

## （三）奖补标准

根据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实际，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标准适度调整，具体如下：

1. 公交、客运、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项目，按照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的20%给予建设奖补。

2. 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公路沿线、城际快速公路沿线等领域公用充电设施项目，按照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充电

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的20%给予建设奖补。

3. 其他领域公用充电设施项目,按照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的10%给予建设奖补。

4. 通过验收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0%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按照0.03元/千瓦时标准予以奖补,每年每桩享受奖补的电量不高于10万千瓦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通过验收、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5%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0.1元/千瓦时标准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予以奖补,每年每桩享受奖补的电量不高于10万千瓦时。运营奖补金额=“中原智充”APP订单电量×上述标准×补贴系数(K)。其中,补贴系数(K)根据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确定,五星评价95%及以上K取值为3,五星评价90%及以上K取值为2,五星评价85%及以上K取值为1,五星评价85%以下该站不予补贴。

#### (四) 申报流程

##### 1. 建设奖补。

(1) 提交申请。企业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充电设施奖补申请。

(2) 初审。县级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高速服务区项目除外)相关纸质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确认“同意”,并将附件4、5、6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企业,应于2025年9月1日前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3) 审核。

市级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提交申请的（高速服务区项目除外）全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并于2025年9月22日前将审核报告以及附件2、3等资料，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

省交通运输厅对提交申请的高速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并于2025年9月22日前将审核报告以及附件2、3（参照）等资料，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

（4）复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发改、工信、科技、交通、财政等部门成立省级联合工作小组对市级审核通过的资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

**2. 运营奖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取符合条件充电设施项目的充电订单明细，发各运营服务商和各省辖市主管部门核对，各运营服务商及省辖市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省级联合工作小组审核，并由省级联合工作小组出具意见。

**3. 资金拨付。**省财政厅根据联合审核意见及年度预算规模有关情况下达奖补资金。

## **二、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省级复核及资金清算**

**1. 复核对象。**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审核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276号）有关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等成立省级复核联合工作小组，对市级审核验收通过上报的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进行省级复核抽查。

**2. 复核流程。**（1）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通过省级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对市级审核通过的示范站材料全面复核；（2）随机抽取市级审核验收上报的示范站，进行充电设施现场检测；（3）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提出复核检测评估报告，交由省级复核联合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出具复核意见书，作为资金清算的依据。

验收结果和充电设施现场检测应符合《河南省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验收细则》有关规定。充电设施复验不允许超过两次，整改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如超过复验频次和整改期限，则本场站该型号所有充电设施按“不合格”处理。

**3. 资金清算。**省财政厅依据复核意见书，另行发文通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县（市）财政局开展资金清算工作。

已按普通站奖补政策申领过往年度全省充电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示范站奖补资金。

### **三、工作要求**

（一）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有关项目。使用专项债、政府性贷款以及国家县域充换电补短板奖励资金等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申请以上建设奖补。建设奖补资金均为一次性奖补，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领。

（二）建设奖补，实际补贴标准根据当年度申报的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功率投资平均单价

(即：元/千瓦) 进行折算。

(三)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县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对资金申报材料认真审核,避免漏报、错报,对审核验收结果负责。对超过报送时限、漏报、错报的,省级将不再安排资金。

(四)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县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获得奖励支持的充电设施监督管理,充电基础设施出现拆除、信息变更等情况,申报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当地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

(五) 各地应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防止骗取、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奖补政策的扶持作用。对后续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申请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收回省级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0371—66069883

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处:0371—6969114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汽车处:0371—65509871

省科技厅能源交通处:0371—86548303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0371—87166622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0371—65808915

附件:1. 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  
清算申报指南

2.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请表（市级）
3.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市级）
4.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请表（县级）
5.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县级）
6. 河南省××市××县（市）关于申报 2024 年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的初审意见（县级参考）
7. 河南省 2024 年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申请函（企业参考）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 1

#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 清算申报指南

## 一、名词解释

1. 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含高速停车区）内部。
2. 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路两侧 300 米范围（不包含城区内部的城际快速公路）。
3. 国（省）道公路沿线：公路两侧 300 米范围（不包含城区内部的国（省）道公路）。
4. 直流充电桩：固定安装在地面，将电网交流电能变换为直流电能，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充电的专用装置。
5. 交流充电桩：采用传导方式为具备车载充电机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电能的专用装置。
6. 大功率充电桩：单枪功率大于 250 千瓦的直流充电桩。
7. 公用快速充电设施：公用直流充电桩。

## 二、奖补说明

申领奖补的充电设施项目需接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企业申报的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功率投资单价（即：元/千瓦）高于全省申报的平均单价，按全省平均单价核定投资基数。

全省奖补平均单价原则上交流充电桩平均奖补单价不高于30元/千瓦、直流充电桩平均奖补单价不高于150元/千瓦、大功率充电桩平均奖补单价不高于300元/千瓦。

### **三、充电设施补贴申请说明**

#### **(一) 建设补贴**

##### **1. 建设补贴申报方式。**

建设补贴方式为：资料验收+平台验收+现场验收。

##### **2. 建设补贴流程。**

(1) 企业提交申请。企业通过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向县级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提交建设补贴验收申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资料初审。县级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对提交的高速服务区项目申请直接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操作“同意”放行。

县级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收到非高速服务区项目企业提交的建设补贴验收申请后，对申请企业相关纸质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于时间节点前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确认“同意”，过期将关闭县级审核权限。

审核通过的企业，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 **(3) 审核。**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非高速服务区项目企业提交的资料以及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并对审核结果负

责。市级验收审核通过后，于时间节点前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省级复核，过期将关闭市级审核权限。

省交通运输厅对提交申请的全部高速服务区项目相关资料以及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并对审核结果负责，验收审核通过后，于时间节点前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省级复核，过期将关闭市级审核权限。

(4) 省级复核及资金拨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发改、工信、科技、交通、财政等部门组成省级联合工作小组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省级复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联合审核意见及年度预算规模等有关情况下达奖补资金。

### **3. 建设补贴报送资料要求。**

- (1) 申请函（附件 7）；
- (2) 充电站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4) 项目建设土建照片、电气设备安装照片；
- (5) 申报补贴站点充电桩出厂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6) 充电站竣工验收报告（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 执行），报告时间符合建设补贴范围有关年度时间要求；
- (7) 充电站财务决算报告（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带防伪码）；
- (8) 申报补贴站点相关发票；

(9) 申报项目的建成日期满足奖补对象年度时间要求。对建成时间存在疑虑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电子记录或其他形式的证据材料，证据不足的将不予采纳。补贴主要设备出厂时间不应晚于申报年度时间，特殊情况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原因，证据不足的将不予采纳。

## **(二) 运营补贴**

### **1. 运营补贴方式。**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方式为：订单验收+资料验收。

### **2. 运营补贴流程。**

(1) 补贴订单生成。由省级联合工作小组从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取符合条件充电设施项目的充电订单明细，发各运营服务商和各省辖市主管部门核对。

(2) 运营商提交运营补贴申请。运营商在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下载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充电订单，加盖公司公章及省辖市主管部门公章后，上传至省级平台。

(3) 省级复核及资金拨付。省级联合工作小组对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省级复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级联合工作小组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及年度预算规模等有关情况下达奖补资金。

### **3. 运营补贴完整报送资料。**

(1) 充电站运营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2) 充电站申请补贴充电订单的电子档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请表（市级）

省辖市住建（城管）、发改（能源）、财政、工信、科技、交通部门：（盖章）

单位：千瓦、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服务车辆种类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主要充电设备				投资单位	运营单位	验收情况	奖补标准	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名称	数量	投资额	可满足充电车辆数					
		合计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服务车辆种类：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专用车、货车；
  2. 开工、建成日期按照“×年×月×日”格式填写；
  3. 主要充电设备投资额根据财务决算报告审核结果填写；
  4. 验收情况按照“是/否”格式填写，已通过验收的须附验收报告；
  5. 验收结论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
  6. 高速服务区项目由交通部门盖章，非高速项目由其他五部门盖章。

附件 3

#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市级）

省辖市住建（城管）、交通部门：（盖章）

单位：座、个、千瓦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充电方式	充电桩数量	充电接口数量	单台功率	总功率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充电方式：直流、交流、超充、光储充、液冷超充、V2G。

2. 高速服务区项目由交通部门盖章，非高速项目由住建（城管）部门盖章。

附件 4

#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请表（县级）

有关县（市）住建（城管）：（盖章）

单位：千瓦、万元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服务车辆种类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主要充电设备				投资单位	运营单位	验收情况	奖补标准	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名称	数量	投资额	可满足充电车辆数					
		合计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服务车辆种类：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专用车、货车；
  2. 开工、建成日期按照“×年×月×日”格式填写；
  3. 主要充电设备投资额根据财务决算报告审核结果填写；
  4. 验收情况按照“是/否”格式填写，已通过验收的须附验收报告；
  5. 验收结论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

## 河南省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县级）

有关县（市）住建（城管）部门：（盖章）

单位：座、个、千瓦

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充电方式	充电桩数量	充电接口数量	单台功率	总功率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充电方式：直流、交流、超充、光储充、液冷超充、V2G。

## 河南省××市××县（市）关于申报 2024 年 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的初审意见

（县级参考）

××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和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省级复核及资金清算的通知》有关要求，经初步审查：我县 个充电站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且已接入省级平台，充电基础设施共有直流充电桩 个，功率共 千瓦；交流充电桩 个，总功率共 千瓦，主要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 万元。（详见附件 4、5）

现同意以上充电站申报列为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补贴项目，具体补贴项目以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如无可删除）

特此请示审核。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移动电话： ）

# 河南省 2024 年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 项目申请函

(企业参考)

××县（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和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省级复核及资金清算的通知》有关要求，经对照申报条件并梳理，我公司符合申报条件的××充电站共有直流充电桩 个，功率共 千瓦；交流充电桩 个，功率共 千瓦，主要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 万元。现向贵局申报列为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补贴项目，具体补贴项目以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如无可删除)

特此申请。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移动电话：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